

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（南京市浦口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京新院区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肉类（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驻马店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1980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肉类（牛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恒都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17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肉类（禽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徐州佳合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水产（鲜活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聚满堂水产副食品经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。
南京食为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TEL:400-686-6161）



____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综合冻品（肉+水产+蔬菜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平原和盛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食为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9日

